

視訊會議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視訊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高健忠 科長

楊立真 專員

派赴國家：臺灣，中華民國

視訊會議期間：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0月13日

報告日期：111年11月17日

##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 2022 年第 3 次例會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議程如附錄），本局由高健忠科長及楊立真專員視訊與會，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有關強制授權之議題，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1 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各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迄今已有 136 個會員完成接受此修正案，目前尚有 28 個會員未完成相關程序。
- 二、有關非違反協定控訴（NVC）議題，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已通過「暫緩適用 NVC 之決議」至下一次部長(MC13)會議。因會員對本議題長期無共識，多數表示歡迎 MC12 延長暫緩適用，並盼在 MC13 會議前持續進行實質討論。
- 三、TRIPS 協定部長決議第 8 段擴及診斷及治療產品之議題，會員必須在 MC12 部長決議作成之日起 6 個月(12 月 17 日)內對該決議是否擴及診斷及治療產品作成決定，距離前一次正式會議迄今，已召開 2 次非正式會議討論本議題，主席在到期前已安排一系列會議日期加快討論，本次會議共計 29 個會員發言，支持及反對會員尚無共識。
- 四、有關「智慧財產與創新：智慧財產權與新創企業」議題，本次提案由我國、瑞士、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歐盟、加拿大、中國、美國、烏拉圭、香港、南非等共同提案，各會員於本議題發言分享相關政策經驗及成效。
- 五、2023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3 月 16 日至 17 日、6 月 14 日至 15 日，及 10 月 9 日至 10 日。

## 目 次

壹、目的 .....	3
貳、過程 .....	3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3
肆、心得 .....	17
伍、建議.....	17
附錄一理事會例會議程（WTO/AIR/IP/45/REV.1） .....	18

## 壹、目的

本局為我國在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理事會之例行會議。

## 貳、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2022）年第 3 次例會自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3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我常駐 WTO 代表團鄭燕黛秘書實體與會，本局高健忠科長及楊立真專員視訊與會。

##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例會於瑞士時間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4 時）在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Centre William Rappard）及線上視訊平台 Interprefy 同步舉行，至次日（10 月 13 日）繼續舉行至中午 12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6 時）結束，由獅子山共和國國大使 Dr. Lansana GBERIE 擔任主席。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 【議程第 1 項】會員法規異動通報

(一) WTO 秘書處說明，TRIPS 理事會已收到包括我國、泰國、沙烏地阿拉伯、東加共和國、塞席爾、歐盟、巴西、烏克蘭、義大利及法國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立法情形進行通報；並收到保加利亞、奧地利、立陶宛及希臘等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更新其 IP 執法資訊合作之聯絡窗口，奧地利並依據 TRIPS 協定第 67 條更新其技術及財務合作之聯絡窗口。

(二) 本次法規異動情形包括：

#### 1. 泰國

泰國商務部通報新的法規禁止仿冒商品及盜版商品之出口、進口或過境，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生效。

#### 2. 賽席爾

賽席爾通報 2022 年公平交易法，以使公平交易、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規定符合國際

間的最佳慣例。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執行本法並對可能的造成反競爭影響或消費者保護議題對政府提出建言。該法案提出設立公平交易法庭來處理對委員會的決定的投訴等。公平交易法庭的設立符合最佳國際實務原則，也有利於民主和法治。該法於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3. 歐盟

2021 年 12 月 2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EU)2021/2117 號法規，修改(EU)1308/2013 號法規關於酒類的地理標示、(EU)1151/2012 號法規關於食品類的地理標示及(EU)251/2014 號法規關於香料葡萄酒類地理標示。新的歐盟法規影響產品規格的範圍、定義及內容、註冊程序、修正及撤銷、保護範圍、標籤、標誌的使用以及葡萄酒及食品領域的地理標示(GI)檢查。食品領域之傳統特產保護的註冊和修正。香料葡萄酒地理標示已併入食品地理標示。修正法規生效日為 2021 年 12 月 7 日。

### 4. 義大利

2020 年 3 月 11 日第 16 號法令- 轉換為 2020 年 5 月 8 日第 31 號法令，建立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期間，禁止埋伏行銷(ambush marketing)的法律架構。在未得到主辦方授權且目的是獲得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時，在國家或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易博覽會等場合，禁止埋伏行銷及誤導廣告。埋伏行銷的禁止將規範 2026 年在義大利舉辦的冬季奧運。

### 5. 法國

- (1) 2020 年 3 月 6 日第 2020-225 號法令，規範向法國國家工業產權局(INPI)提起專利異議程序的資格、核准的理由及程序安排。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 (2)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2021-1382 號法令，規範在數位時代下保護創作者的權利及文化著作的取得如阻擋複製網站內容的制度，並成立新的視聽及數位通訊監管機構(ARCOM)。
- (3)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1-1515 號法令，公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之特別待遇及豁免議定書。本議定書確立了未來單一專利法院作為國際機構在法國境內享有的特殊地位。該議定書規定了法院所在地、檔案及文書之不可侵犯原則、締約國代表在執行公務時享有豁免權及行動自由、特殊情況下法院免稅及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員的豁免權和特別待遇。
- (4)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2021-1518 號法令完成 2019 年 4 月 17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

事會簽署之關於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相關權利之 2019/790 指令之轉置及修正 96/9/EC 及 2001 /29/EC。第 2021-1518 號指令修正智慧財產權法的條文，引進對著作權的強制性例外規定，准許文本及資料探勘，並准許為教學目的及保護文化遺產目的對作品的數位使用。該條文透過集體授權擴大對作品的近用。

## 6. 我國

我代表團亦說明近期我國提出之專利法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法規通知之重點，如下：

- (1) 專利法修法：為配合我國已依據藥事法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施行「專利連結」制度，本次修正新增專利法第 60 條之 1，明定新藥專利權人向學名藥廠提起侵權訴訟，以及新藥專利權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起訴，學名藥廠得就學名藥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提起確認訴訟之依據。
- (2) 著作權修法：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擴大教學效果、電子書包的需要及促進圖書館的館藏保存與數位化服務，我國修正著作權法，將符合我國當前數位時代教育政策需要，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正面意義。
- (3)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法：為使集管團體管理制度之運作更加健全，提升其透明度，促進良善管理，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要求集管團體針對人事、財務與業務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專責機關於集管團體違反法令之輔導與處罰規定，以強化著作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權能，並淘汰管理不善之集管團體。

## 7. 巴西

2021 年 9 月 2 日 14200 號法律，修正 1996 年 5 月 14 日 9279 號法律(巴西專利法) 第 71 條，在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況或為了公益或宣告全國性災害時，規範專利及專利申請案之強制授權。

## 8. 烏克蘭

烏克蘭法律 2174-IX 號，規範在俄羅斯軍事侵略烏克蘭所施行的戒嚴法下的智慧財產保護，以保障申請人及權利人的利益，其中包括在戰爭狀態持續中或結束後，智慧財產權仍維持其有效性、權利使用期間及執法。該法暫停申請案審查期間及在戒嚴下核准智慧財產權的各項法律行為截止日之計算。該法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生效。

## 9.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通報競爭法及其施行細則，建立制度以保護及鼓勵公平競爭，打擊違反公平競爭的壟斷行為，舉凡在該從事商業活動的實體，無論有無執照或數位平台均適用。但不適用於為提供商品服務給人民的獨家國營企業。該法及施行細則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生效。

#### 10.東加共和國

(1)東加共和國通報 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對抗不公平競爭保護法，對於未經合法持有人同意不應揭露之秘密資訊，如非法揭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藥品或新成分之農化產品應保密之實驗資訊，已提交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許可者，亦應予保密。

(2)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關稅與貨物稅管理法，規定關稅及貨物稅的支付及管理。

(3)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積體電路布局設計保護法修正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了積體電路布局設計註冊申請相關費用的支付等事宜。

(4)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地理標示法修正及 2009 年 12 月 8 日生效之地理標示保護行政規則，規定地理標示申請註冊的相關費用事宜。工業設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規範專利證書、新型證書、設計註冊等之規費。

(5)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著作權法修正，提供有關著作權的全面規定，為創作提供保護，包括電腦程式、視聽及攝影作品，及表演者、錄音製作人和廣播機構之作品。

11.歐盟及美國發言，譴責俄羅斯對烏克蘭軍事侵略及近期的殘酷恐怖攻擊，威脅全球糧食安全，呼籲俄羅斯立即停止戰爭。

12.秘書處報告：

鼓勵會員持續履行透明化義務，尤其是 TRIPS 協定第 31 之 1 條為執行特別強制授權制度以出口藥物的法規變革，此將有助其他會員瞭解相關 TRIPS 彈性機制之運作情形。

#### 【議程第 2 項】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主席說明 TRIPS 理事會刻正在準備對薩摩亞國內法規之執行進行檢視，因為此議程下尚無排定討論議題，主席邀請會員針對如何善用本議程項目提出建言，無會員發

言。

### 【議程第 3 項】IP 與 COVID-19

(一) 本項議題原名稱為「就 COVID-19 所採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措施」，2022 年 7 月例會時，主席建議下次會議起更名為「IP 與 COVID-19」，讓討論議題的涵蓋面更為廣泛。

(二) 主席說明，本項議題自 2020 年 6 月起於 TRIPS 理事會開始討論，會員分享其就 COVID-19 所採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措施。今年 7 月的例會決定本次會議可涵蓋：(a) 秘書處更新 COVID-19 相關 IP 措施，(b) 會員通知在 MC12 部長決議第 5 段的適用情形，(c) WTO 對疫情回應的宣言第 24 段下的提案。針對 COVID-19 相關措施，WTO 秘書處彙整後均公布於 WTO 網站，近期尚無更新，至於 MC12 部長決議第 5 段的適用，秘書處表示尚未接到任何會員的通知。主席請會員就本議題相關事項發言。

(三) 本項議題發言情形：

1. **南非**：感謝 WTO 秘書處出版「創新與 WTO 會員之 COVID-19 疫苗之專利活動 (Innovation and patenting activities of COVID-19 vaccines in WTO members)」報告，對藥品專利池(MPP)的疫苗相關資訊進行分析，並辦理研討會發表相關資訊，邀請日內瓦各代表團及智慧局參與，根據南非的業者及專利局的回饋意見均肯定該資訊很有幫助。另也感謝秘書處出版「WTO 會員回應 COVID-19 疫情之專利相關作為 (Patent-related actions taken in WTO member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鼓勵秘書處定期更新相關出版物以反應最新發展，相信對會員獲取最佳實務做法有莫大助益。

2. **瑞士、斯里蘭卡**：感謝秘書處出版本議題相關研究分析，支持南非表示應定期更新以反應最新發展之提議。

(四) 主席總結，本項議題將續納入議程，鼓勵會員對 COVID-19 相關 IP 措施及其他項目於下次會議持續分享。

### 【議程第 4、5、6 項】第 27.3 (B) 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及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一) 主席說明，本次循例將「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的關係」及「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三個議程項目併同討論，三者合稱「Triplets」議題。主席說明會員提交對於第 27.3(b)條的問題清單之回應資料，目前仍僅有 28 個會員提交其回應，鼓勵各會員儘快回應，如需更新，可透過 etrip 系統提交；另對於經長期討論之程序問題：(1)建議秘書處應更新 TRIPS 理事會對於 TRIPS/CBD 及相關議題之先前討論的 3 份事實文件 (three factual notes)，該等文件於 2002 年準備，上一次更新為 2006 年；(2)2010 年 10 月提議之邀請 CBD 秘書處到 TRIPS 理事會簡報 CBD 之名古屋議定書。主席了解各會員在此議題之立場已廣為人知，且在各次會議均已有紀錄，建議會員參與討論以解決歧異，讓本議題可有實質進展。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南非、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印尼、巴西、奈及利亞、祕魯、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會員發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南非、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印尼、巴西、奈及利亞、祕魯及中國等會員重申過往立場，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以進一步保護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主張應強制揭露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來源，並建議應邀請聯合國 CBD 秘書處於 WTO 場域報告名古屋議定書 (Nagoya Protocol) 進展。
2. 美國、日本、韓國等認為 WIPO IGC 是本議題最佳討論場域；美國近一步說明，WIPO IGC 正在處理未能解決的相關議題，近期 WIPO 的大會決定要在 2024 年以前，完成草擬對智慧財產權、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方面的國際法律文件，並完成談判，美國將會持續在 WIPO IGC 參與技術面的討論。美國表示會以開放態度參與在 TRIPS 會議的討論，但不支持不同立場會員的要求。

(三) 主席總結，會員立場均無變動，鼓勵會員持續討論本議題。

### **【議程第 7 項】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

(一) 主席說明，TRIPS 協定第 31 條 bis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TRIPS 協定修正之附件第 7 段及 2003 年豁免決定 (Waiver Decision) 之第 8 段要求 TRIPS 理事會須每年檢視該制度之執行情況，並向 WTO 總理事會報告，以確保該制度能有效運作。WTO 秘書處就此議題已完成本年度報告草稿文件 JOB/IP/62，彙整 2021 年 10 月迄今本制度執行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為止，136 個會員已完成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相關程序，尚有 28 個會員未完成，開放會員接受修改 TRIPS 協定議定書之期限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期限之延後可依部長會議之決定。

- (二) 本項議題開放會員建設性發言以交換看法，惟尚無會員發言。主席請會員檢視 WTO 秘書處所撰擬之年度報告草案 JOB/IP/62，該年度報告對於強制授權制度之執行提供事實資料，將於會員同意後提交總理事會，會員對於年度報告草案 JOB/IP/62 無評論或反對意見。
- (三) 主席總結，本次會議會員通過決議採認第 JOB/IP/62 號報告。

### 【議程第 8 項】非違反協定控訴

- (一) 主席說明，TRIPS 協定於制定之時，因會員對於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下簡稱 NVC）應如何適用於此一領域存有爭議，故而決定在 TRIPS 生效後之 5 年內暫停適用 NVC 的規定，並由會員就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範圍及型態進行討論。NVC 之暫緩適用已經過數次展延，最近一次是 2022 年 6 月 17 日部長會議（MC12）決議，展延至下一次部長會議（MC13）。並請 TRIPS 理事會持續檢視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範圍及型態，並向 MC13 部長會議提出建議。
-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印度、瑞士、阿根廷、斯里蘭卡、巴西、加拿大、孟加拉、英國、奈及利亞、印尼、智利、美國、祕魯、俄羅斯、保加利亞、韓國、巴拿馬、香港及歐盟等會員發言，對此長期無共識之議題，多數會員表示歡迎 MC12 會議延長暫緩適用之決議，並表示願以開放態度在 MC13 會議前持續進行實質討論，對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可能的型態及範圍交換意見。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1. 印度、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孟加拉、奈及利亞、印尼、智利、祕魯、韓國等表示對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有疑慮，立場不變。
  2. 英國發言支持 MC12 會議延長暫緩適用之決議，並譴責俄羅斯違反國際法非法入侵烏克蘭，造成全球經濟危機，影響區域安全。
  3. 瑞士重申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正當性；美國及歐盟表示持開放態度持續討論本議題。
- (三) 主席總結，會員立場無變動，將持續討論本議題。

### 【議程第 9 項】檢視 TRIPS 協定第 71.1 條規定執行情形

無會員發言。

### 【議程第 10 項】依據 TRIPS 協定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無會員發言。主席說明目前 164 個會員中僅有 52 個會員提交對問題清單的回應，且部分回應已長達 10 年需要更新，此情形似未能反映地理標示保護的法規與政策在一些國家以及雙邊貿易協定中相當活躍之事實，鼓勵會員提交相關資料。

### 【議程第 11 項】履行 TRIPS 協定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20 次年度檢視

- (一) 主席說明，關於 TRIPS 協定第 66.2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向其國內企業和機構提供誘因，以推廣及鼓勵向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技術移轉，使其能建立穩定可行的科技基礎。2003 年 2 月依 TRIPS 理事會決定，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每三年對於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的執行情形提交新的詳細報告，中間年度則更新報告。2022 年 7 月，TRIPS 理事會已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提送第 7 次報告，以利本次會議的進行。而在本次會議議程確定前，TRIPS 理事會收到了瑞士、紐西蘭、澳洲、挪威、日本、英國、加拿大以及美國的新版詳細報告。根據 TRIPS 協定第 66.2 條執行情形決議的第 2 段，年度檢討應給予會員針對該報告資料提問之機會，為了給予會員檢視時間，TRIPS 理事會預計於下一次會議請會員評論，秘書處並計畫在 2023 年 3 月辦理工作坊，本次會議請已開發會員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歐盟、澳洲、英國、紐西蘭、美國、日本、瑞士、加拿大、南非、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及印度等會員發言。

### 【議程第 12 項】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 (一) 主席說明，TRIPS 協定第 67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基於請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合作。為了確保相關援助資訊容易取得並促進遵行第 67 條執行義務的檢視，已開發國家會員同意每年年終於 TRIPS 理事會分享相關技術上或財務上的合作計畫，為了透明化，

WTO 秘書處及跨政府機構也在 TRIPS 理事會的邀請下對其活動進行報告。

- (二)本項議題共計有歐盟、英國、美國、澳洲、瑞士、加拿大、紐西蘭、日本、挪威、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WTO 秘書處、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WIPO 秘書處及 WHO 秘書處等會員及觀察員報告更新其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相關資訊。
- (三)主席總結，感謝會員及觀察員提供的報告分享，是極具價值之資訊，鼓勵會員下次會議對相關措施經驗可提出意見及評論。

### **【議程第 13 項】2022 年 6 月 17 日 TRIPS 協定部長決議第 8 段議題**

- (一) 主席報告在 MC12 部長決議作成之日起 6 個月(12 月 17 日)內會員必須對該決議擴及診斷及治療產品作成決定，距離前一次正式會議迄今，已召開 2 次非正式會議討論本議題，且到期日前已安排一系列會議日期加快討論，會員在前 2 次非正式會議提出諸項應深入討論之關鍵議題，有會員贊同部長決議應直接擴及診斷及治療產品，另一些會員認為應需要基於事實及證據的分析，也有提出 IP 並非構成診斷治療產品取得之障礙，也有建議先釐清診斷及治療產品之範圍及定義，甚至提出產品清單，而擴及產品之定義或範圍或可由會員國內立法來決定等，希望會員在非正式會議前可以提出書面的文字，未來的討論應透明、公開且具包容性。主席盼會員對決議的具體形式(concrete form)進行討論。
- (二) 本項議題共計有南非、馬爾地夫、肯亞(代表 ACP 集團)、馬來西亞、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哥倫比亞、印尼、斯里蘭卡、埃及、阿根廷、保加利亞、巴西、中國、烏拉圭、秘魯、新加坡、瑞士、我國、美國、墨西哥、歐盟、日本、加拿大、韓國、印度、英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奈及利亞及我國計 29 會員發言，發言重點如下：
  - 1. 南非、印度、埃及、孟加拉(代表 LDC 集團)等連署會員：
    - (1) COVID19 疫情尚未結束，新的變種病毒持續出現，根據 WHO 的數據，歐盟地區每週確診案例達 150 萬例，住院率亦持續攀升，合理判斷冬季來臨，疫情恐持續嚴峻，而距離部長決議第 8 段的決定期限僅剩 2 個月，呼籲會員應儘快作成此符合人道的救命決定，埃及呼籲會員應思考如果錯過了截止日期，將會發生什麼後果。
    - (2) 對於反對方會員先前於 10 月 3 日所提出包括智慧財產權在那些地區的那些產

品構成取得及供應障礙，並導致價格高昂使中低收入國家無法負擔等問題的回應，提案會員重申前已於 2020 年的數份文件 IP/C/W/670、IP/C/W/672、IP/C/W/673、IP/C/W/674 中提供充足資訊及分析。重申部長決議必須擴及診斷及治療藥物才是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完整方案。

2. **中國：**全球疫情因新的變種病毒而持續，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同樣受疫情之苦，了解連署會員之處境，因 COVID-19 診斷及治療產品的多元及複雜性，建議為促進談判效率，應提出擴及之產品範圍，盼討論能透明且具包容性。
3. **新加坡：**希望會員提出以事實及證據為基礎的論述，前於非正式會議提及自願授權及再授權機制，包括在 MPP 下的輝瑞治療藥物，希望會員可以解釋為何不能成功申請到這些授權。從疫苗的經驗，我們不能只考量到供應面，也應該考慮需求面。因為藥物常有多重用途，不應擴及任何與 COVID-19 相關之診斷及治療產品。
4. **瑞士：**
  - (1) 主張智慧財產權並非供應 COVID-19 診斷與治療產品的阻礙，盼連署會員埃及南非對其於會議中之發言提供書面文件，以利詳細檢視該資訊。
  - (2) 對於 COVID-19 的治療藥物供應短缺與否，醫療分析公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輝瑞在 COVID-19 治療藥物 Paxlovid 的產能僅達 35%，而默克公司也僅使用 45% 產能生產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兩家公司有超過一半以上的產能是閒置的，原因是對該等藥物之需求下降。而路透社在今年 4 月也報導 COVID-19 藥物需求疲軟。
  - (3) 醫療分析公司的統計數據，證明已完成簽署的 187 個用於生產及分配 COVID-19 治療產品的自願授權協議中，有 60 個自願授權協議是與印度的學名藥廠簽署的，其餘是與全球各地之開發中國家的學名藥廠簽署的，這些國家包括越南、埃及及南非。此外，在藥品專利池(MPP)機制下，有 23 家學名藥廠可透過再授權生產莫納皮拉韋，而有 36 家學名藥廠可透過再授權生產 Paxlovid。希望連署會員提出進一步資訊解釋哪些發展中國家無法透過自願授權生產或透過此機制的出口，而取得治療藥物。
5. **我國：**疫苗的議題，與診斷及治療產品的議題未必相同，因此，對是否擴及診斷

及治療產品的討論並非是不必要的重複討論，反而有助於往前推進。建議會員釐清並確定診斷與治療產品的範圍與定義，以使未來適用及企業營運具有確定性。另宜考量部分 COVID-19 相關診斷與治療產品可能廣泛與具多重用途，而不只用於 COVID-19 的診斷與治療，如納入這些產品可能會帶來不可預知的負面影響，並盼會員可提供更多關於專利權確實構成阻礙生產的資料、權利人自願授權無法運作的真實案例，以及指出那些特定的診斷及治療產品，其生產線的供需失衡等進一步資訊，以釐清供應、生產、分配的實際困難，及供需不平衡的原因，以助達成共識。

6. **美國**：認知到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結束，美國積極透過捐贈、前導實驗及治療計畫及其他人道救援計畫幫助全球獲得對抗疫情所需資源，美國國內正進行利害關係人諮商中，此外也在蒐集診斷與治療藥物的使用情形，包括供給、製造、需求及分配的資料。
7. **墨西哥**：希望確定擴及的診斷治療產品的範圍，認為 IP 保護有利於創新，肯定透過自願授權免權利金生產治療藥物的機制，墨西哥即為目前已得到授權正在生產輝瑞的 COVID-19 治療藥物的國家之一。
8. **歐盟**：歐盟執委會及成員國國內均持續進行產業諮商，會員提到的諸多影響公平取得診斷與治療產品的各種因素都會做為產業諮商的參考，目前治療藥物的需求下降，其中的原因值得探究，將持續與 WTO 會員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
9. **日本**：COVID-19 診斷及治療產品在本質上、分配上及用途上與疫苗不同，是否擴及應將該等因素列入考量。依據歐洲製藥工業和協會聯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版的文件引用 Airfinity 的資料提供以下事實：(1) COVID-19 的治療產品目前已供過於求，(2) 透過自願授權合約生產 COVID-19 治療藥物已到位，(3)許多藥物公司已分層定價方式提供中低收入國家所需的 COVID-19 治療藥物。此外，透過 MPP 再授權製造的藥品，以非營利的價格供應中低收入國家人民，本月日本也有一家製藥廠取得 MPP 再授權免權利金製造藥物供應低收入國家所需。強調 IP 確保新藥創新發明，才能應付未來的疫情，有新藥才有可負擔的學名藥，才有安全且品質有保證的藥物。
10. **韓國**：認為優先事項是先界定擴及的診斷治療產品的範圍，本案可能影響的利害

關係方甚廣，也涉及多重用途，與疫苗不同，希望會員以證據為基礎進行討論。強調應平衡地考量 IP 保護制度得以維護創新的發展，幫助人類得以對抗未來的疫情大流行。

11. WHO：價格偏高仍是中低開發國家取得診斷及治療藥物不易的原因，在自願授權機制下，仍有許多國家仍被排除在供應之外。

(三) 主席總結表示，本次會議討論相當豐富，因時間有限，期限前希望會員採取具體行動，提出具體文本提案，下次非正式會議時間為 11 月 2 日。

### **【議程第 14 項】智慧財產與創新：智慧財產與新創企業募資**

(一) 智財與創新(FOII)之友提出「智慧財產權與新創企業募資」討論文件 (IP/C/W/692)。

我國為連署會員之一，本項議題首先由瑞士說明連署文件之內容，接著由日本、美國、澳洲、加拿大、我國、新加坡、歐盟、英國、智利、香港、瑞士、烏拉圭、墨西哥、南非、印度、中國及印尼等會員發言，分享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對新創企業募資之相關政策經驗、與募資相關如天使投資人、銀行、創投資金或其他來源的角色，同時也提出新創企業利用智慧財產權募資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和挑戰。

(二) 烏拉圭發言表示可以討論將此議程項目列為定期議程之可能性，印度、南非及印尼則表示會員對於將本議程列為定期議程項目需要謹慎及評估，雖感謝 FOII 之友及會員之政策經驗分享，仍需要進一步諮商，近期尚不支持將 FOII 之友提案列為定期議程項目。

(三) 我國發言內容

1. 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的創新能力排名全球第 4 名。新創企業的創新能量無疑是國家經濟繁榮的推手，但新創企業卻遭遇資金短缺的窘境，而科技創新正需要長期的資金投入，為了連結資本市場與科技市場，臺灣政府正致力於協助新創企業利用其智慧財產(IP)權取得融資，以解決企業在不同營運階段的資金需求。
2. 我國 IP 融資市場的關鍵挑戰是缺乏活絡的 IP 交易市場，以及可以幫銀行解決 IP 估價及處分困擾之具公信力的權威機構。為了協助新創企業利用其智慧財產權取得融資，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與管理，並

辦理無形資產融資業務。

3. 政府在 2019 年推動 26 家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工研院三方合作，提高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以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迄今促成許多無形資產融資成功案例，涵蓋生技、醫藥、綠能、智慧機械、資訊科技等重點產業。
4. 如何有效協助新創企業透過智財融資獲得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持續研發，是我們持續思考的方向，歡迎會員分享相關的措施與經驗。

(四) 主席總結：TRIPS 理事會將會記下烏拉圭的提案，對是否將「IP 與創新」列為定期討論的議程，將於下次再討論。

### **【議程第 15 項】WTO 在其他領域的相關發展資訊**

- (一) 主席首先說明本議程項目主要在使成員獲悉其他 WTO 機構中與 TRIPS 理事會事務相關的發展情況，包含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及貿易監督報告等。
- (二) 秘書處首先說明近期已召開墨西哥及摩爾多瓦的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討論涵蓋該等會員與智慧財產相關措施，包含 TRIPS 協定之落實與執行、專利及著作權制度、以及 COVID-19 相關政策等。另有關會員所採與智慧財產相關之促進或限制貿易相關措施，相關彙整表已上傳至 WTO 網站。

### **【議程第 16 項】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身分的討論**

主席首先說明目前尚有 14 個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之申請待處理，並說明自 2012 年 11 月起，理事會同意給予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臨時觀察員身分且逐次會議更新，因此主席詢問是否同意邀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會議，會員無異議通過。

### **【議程第 17 項】年度報告**

主席請會員檢視 TRIPS 理事會年度報告（JOB/IP/61），秘書處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更新相關內容，俟秘書處完成更新後，將再請各會員一週內表示意見。會員無異議通過。



**【議程第 18 項】其他討論事項**

- (一) 2023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3 月 16 日至 17 日；6 月 14 日至 15 日；10 月 9 日至 10 日。
- (二) TRIPS 協定部長決議第 8 段之議題未能於本次例會達成共識，TRIPS 理事會訂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及 22、12 月 6 日及 15 日(視討論情形決定)召開非正式會議繼續討論。

## 肆、心得

- 一、TRIPS 理事會例會係我國能夠參與的重要國際場域之一，實體參與會議可以親身觀察與瞭解正式國際會議的進行流程與方式，是相當寶貴的公務經驗。然自 2020 年年底爆發 COVID-19 大流行之後，為配合疫情控制各國採邊境管制措施，暫停實體交流，TRIPS 例會則以實體與視訊混合方式召開，從此透過視訊參與會議仍可掌握議題進展。然而，視訊參與畢竟不如實體有親臨國際會議的感受，及面對面的人際互動所帶來的深刻體驗。因此，疫情緩和之後，建議仍應以實體派員參與為上。
- 二、TRIPS 豁免議題自 2020 年南非及印度提案迄今已討論逾 2 年，其間談判曾陷入停頓，經妥協後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成放寬部分強制授權要件之 TRIPS 部長決議，惟所適用的範圍僅限於 COVID-19 相關疫苗及其成分及製造方法，因此，2022 年下半年再延伸討論將部長決議擴及診斷及治療藥物之可能性，此議題因涉及會員經濟及產業利益更大，涵蓋層面更廣，會員代表在會議中如何就自身立場作公允且符合其利益之論述，及如何以堅定有禮的方式表達反對意見，非常值得我國參考。

## 伍、建議

- 一、同仁參加例會前，可藉由歷次會議紀錄及出國報告瞭解各會員所持立場，將有助於例會中快速掌握會員代表發言要點，及其立場是否改變。
- 二、雖然 TRIPS 理事會例會諸多議題討論陷入停滯狀態，偶或可能出現如 TRIPS 豁免議題這樣的新議題，因 WTO 為我國難得可以參與之重要國際經貿場域，建議本局宜持續派員參加會議，關注 TRIPS 相關議題的變化與發展，並傳承會議相關經驗。

## 附錄一理事會例會議程 (WTO/AIR/IP/45/REV.1)

WTO/AIR/IP/45/REV.1

30 SEPTEMBER 2022

###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2-13 OCTOBER 2022**.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WEDNESDAY, 12 OCTOBER.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AGENDA ITEMS.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3.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ILAND	IP/N/1/THA/6		
SAUDI ARABIA	IP/N/1/SAU/8	IP/N/1/SAU/9	
TONGA	IP/N/1/TON/2 IP/N/1/TON/5 IP/N/1/TON/8	IP/N/1/TON/3 IP/N/1/TON/6 IP/N/1/TON/9	IP/N/1/TON/4 IP/N/1/TON/7 IP/N/1/TON/10
SEYCHELLES	IP/N/1/SYC/11		
EUROPEAN UNION	IP/N/1/EU/38	IP/N/1/EU/39	IP/N/1/EU/40
BRAZIL	IP/N/1/BRA/10		
UKRAINE	IP/N/1/UKR/12		
CHINESE TAIPEI	IP/N/1/TPKM/33	IP/N/1/TPKM/34	IP/N/1/TPKM/35
ITALY	IP/N/1/ITA/3 IP/N/1/ITA/6 IP/N/1/ITA/9 (TO BE CIRCULATED)	IP/N/1/ITA/4 IP/N/1/ITA/7	IP/N/1/ITA/5 IP/N/1/ITA/8

22-7383

FRANCE IP/N/1/FRA/2 IP/N/1/FRA/3 IP/N/1/FRA/4  
IP/N/1/FRA/5 IP/N/1/FRA/6 IP/N/1/FRA/7  
IP/N/1/FRA/8 IP/N/1/FRA/9 IP/N/1/FRA/10  
IP/N/1/FRA/11 IP/N/1/FRA/12 IP/N/1/FRA/13  
IP/N/1/FRA/14 IP/N/1/FRA/15 IP/N/1/FRA/16  
IP/N/1/FRA/17  
(TO BE CIRCULATED)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9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TACT POINTS ON COOPERATION FOR IP ENFORCEMENT)

BULGARIA IP/N/3/BGR/1  
AUSTRIA IP/N/3/AUT/1  
LITHUANIA IP/N/3/LTU/1  
GREECE IP/N/3/GRC/1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67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NTACT POINTS ON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AUSTRIA IP/N/7/AUT/1

CHECKLIST OF ISSUES ON ENFORCEMENT

- NONE SINCE LAST MEETING
2.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3. IP AND COVID-19
    - "COVID-19: MEASURES REGARDING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 E/COVID19 E/TRADE RELATED IP MEASURE 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trade_related_ip_measure_e.htm))
    - DOCUMENT WT/L/1141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OF 17 JUNE 2022)
    - DOCUMENT WT/L/1142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WTO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PREPAREDNESS FOR FUTURE PANDEMICS OF 17 JUNE 2022)
  4.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5.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6.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7.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 DOCUMENT JOB/IP/62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8.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9.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10.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11. TWENTIE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CHE/3 (SWITZERLAND: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NZL/2 (NEW ZEALAND: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AUS/3 (AUSTRALI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TI/NOR/3 (NORWAY: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TI/JPN/3 (JAPA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TI/GBR/3 (UNITED KINGDOM: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CAN/3 (CANAD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DOCUMENT IP/C/R/TTI/USA/3 (UNITED STATE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12.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DOCUMENT IP/C/R/TC/CHE/3 (SWITZERL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NZL/1 (NEW ZEAL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AUS/3 (AUSTRALI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NOR/3 (NORWAY: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JPN/3 (JAP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TO BE CIRCULATED)
  - DOCUMENT IP/C/R/TC/GBR/3 (UNITED KINGDOM: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CAN/3 (CANAD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USA/3 (UNITED STATES: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 DOCUMENT IP/C/R/TC/UNCTAD/3 (UNCTA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GCC/3 (GCC: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WTO-OMC/3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 DOCUMENT IP/C/R/TC/WHO/3 (WH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WCO/1 (WC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DOCUMENT IP/C/R/TC/WIPO/3 (WIPO: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BE CIRCULATED)
13. PARAGRAPH 8 OF THE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DOPTED ON 17 JUNE 2022
- DOCUMENT WT/L/1141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OF 17 JUNE 2022)
14.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ROLE OF IP TO RAISE FINANCE FOR START-UPS
- DOCUMENT IP/C/W/692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CANADA; CHILE;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16.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7. ANNUAL REPORT
  - DOCUMENT JOB/IP/61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18.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NGOZI OKONJO-IWEALA